

山西大同大学研究生工作部文件

同大研〔2023〕1号

关于修订、完善各学科（专业）研究生 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各教学支撑学院：

为全面、深入、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系列重要文件精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印发了《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2年10月修订）》。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决定启动全校各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完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范围

中国语言文学、化学、资源与环境3个学科（专业）对

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

中国史、新闻与传播、旅游管理、材料与化工、应用统计、教育、体育7个学科（专业）对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完善。

二、总体思路

1.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大同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2022年10月修订）》，通过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建立本学位点完备的研究生培养体系，包括思想政治教育体系、专业课程体系、专业实践体系、学术活动体系、学位论文体系、管理运行体系、质量监控体系、联合培养体系等。

2.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将党和国家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指示精神、山西大同大学办学目标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全面融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在研究生教育培养层面得到充分贯彻。

3. 坚持鲜明的政治导向，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坚持突出应用性、彰显地方性，坚持特色培养、综合提升、全面发展。

三、工作流程

1. 成立专班。各学院分学科（专业）成立专门工作组，由院长亲自牵头，学科带头人参与指导，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要组织学科带头人、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任课教师代

表、行业企业专家、研究生代表，以及培养支撑学院（公共课开课学院）领导专家等人员参与修订，并广泛征求意见。要通过院内外专家研讨会、学院党政联席会、党委会等形式专门研究、把关、审定培养方案，努力形成高质量文本。

2. 专家论证。各学科（专业）须邀请本学科（专业）领域校内外同行专家对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同行专家一般应为本学科（专业）领域学科带头人，有正高职称或导师资格，或在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领域有丰富经验和重要影响。专家组一般由 5—7 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人。专业学位类别专家组还需包括不少于 2 人的行（企）业专家。各学院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进一步修改。

3. 学部初审。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完善）稿须经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确保培养方案符合国家及学校的要求，同时契合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审议通过，并按照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意见进一步完善后，方可报研究生工作部。

4. 审议决定。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院报送的培养方案（修订版）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四、有关要求

1. 各学院要组织相关人员，系统学习研究国家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方面的文件，深刻领会研究生教育的新理念、

新精神、新思路、新举措，充分了解国家在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及培养环节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2. 各学院要准确把握《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借鉴一流高校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先进理念，结合学校和本学科（专业）实际进行修订，在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基础上体现自身特色与创新。

3. 材料与化工专业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化学与化工学院、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分别修订、分别形成培养方案；其余的9个学科（专业）形成统一的培养方案。

4. 培养方案应写明从何时起开始执行。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版）最终确定后，原则上从2023级研究生开始执行。各学院从方案确定之日起按照新的培养方案开展各项准备工作。

五、时间安排

1. 2023年1月10日前，各学院应完成动员部署，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负责人，正式启动培养方案修订（完善）工作。

2. 2023年2月28日前，各学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党委会研究把关，形成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完善）版初稿。

3. 2023年3月15日前，各学院完成学院层面专家论证，

并按照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审议情况报告，由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后，将培养方案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连同电子版一并报研究生工作部。

4. 2023年3月底前，研究生工作部完成审核，聘请专家进行第二轮论证，并将最终意见反馈各学院。

5. 2023年4月10日前，各学院根据第二轮专家论证反馈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完成终稿，并将培养方案电子版，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6. 2023年4月20日前，研究生工作部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研究生工作部

2023年1月5日

